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海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A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并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文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延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该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另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股权激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人调整为4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6.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吴延刚先生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调整发表如下意见:“本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调整无异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于2026年3月26日将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0元/股。”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吴延刚先生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调整发表如下意见:“本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调整无异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于2026年3月26日将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0元/股。”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授予日)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大(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大(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杨恒先生、王人全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调整发表如下意见:“本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调整无异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于2026年3月26日将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0元/股。”

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决议;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决议;三、北京市天元大(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2)。

2.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3.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3)。

4.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5.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6.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7.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9.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0.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1.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2.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3.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4.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5.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6.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7.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9.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20.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21.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22.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23.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5,154,416万股的0.45%,不设预留部分。截至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三个考核年度内,公司控股(含)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其关联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5.授予价格:3.40元/股。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授予登记完成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三个考核年度内,公司控股(含)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其关联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若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8.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9.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0.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1.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2.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3.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4.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5.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6.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7.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8.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9.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0.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1.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2.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3.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4.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5.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6.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7.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8.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9.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0.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1.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2.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3.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4.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5.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出借、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该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另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股权激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4人调整为4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由300.00万股调整为296.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吴延刚先生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调整发表如下意见:“本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调整无异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于2026年3月26日将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0元/股。”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吴延刚先生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调整发表如下意见:“本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调整无异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于2026年3月26日将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0元/股。”

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决议;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决议;三、北京市天元大(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肖勇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召开临时审计委员会第六届委员(百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肖勇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召开临时审计委员会第六届委员(百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2)。

2.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3.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3)。

4.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5.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6.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7.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9.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0.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1.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2.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3.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4.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15.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

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3,968,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0%;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二、本次调整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256,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8%;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3,96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3%;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